

广西诚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BSZC2026-C3-260001-GXCH

项目名称：那坡县 2025 年国家绿色高产高效行动项目——智慧蚕房
控制后台、蚕房病害监测点建设

采 购 人：那坡县农业农村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诚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026 年 1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第三章 项目需求和说明	20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9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41
第六章 合同文本	62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广西诚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那坡县 2025 年国家绿色高产高效行动项目——智慧蚕房控制后台、蚕房病害监测点建设 竞争性磋商公告（远程异地评标）

项目概况

那坡县 2025 年国家绿色高产高效行动项目——智慧蚕房控制后台、蚕房病害监测点建设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获取（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 2026 年 1 月 19 日 15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BSZC2026-C3-260001-GXCH
2. 项目名称：那坡县 2025 年国家绿色高产高效行动项目——智慧蚕房控制后台、蚕房病害监测点建设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元）：653168.00。
5. 最高限价（元）：653168.00。
6. 采购需求：拟采购智慧蚕房控制后台、蚕房病害监测点 7 个，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7. 合同履约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交付使用并通过验收。
8.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

二、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5.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时间：2026 年 1 月 8 日至 2026 年 1 月 15 日，每天上午 08:00 至 12:00，下午 15:00 至 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

方式：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 年 1 月 19 日 15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提交。

五、开启

时间：2026 年 1 月 19 日 15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解密。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网上查询地址：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

2.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等。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那坡县农业农村局

地 址：那坡县民中路 110 号

联系方式：0776-682216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诚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百色市右江区迎龙路 66 号幸福东郡第 8 栋第 1 单元 2 层 217-219 号

项目联系人：罗慧琴

联系方式：0776-8889888

广西诚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026 年 1 月 8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内 容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5.1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
6.2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允许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允许分包</p> <p>分包内容：_____ / _____。</p> <p>分包金额或者比例：_____ / _____。</p>
12.1.1	<p>资格证明文件</p> <p>1. 百色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后附，由供应商自行选择是否提供。如提供，则资格证明文件(2)至(5)项无须再提供)</p> <p>2.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其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其身份证复印件；(未提供《百色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p> <p>3. 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近半年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未提供《百色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p> <p>4. 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近半年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未提供《百色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p> <p>5. 供应商 2024 年的财务状况报告（表）复印件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供应商是法人的，应提供的财务状况报告（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对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 1 年的供应商，只需提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表）复印件。(未提供《百色市政</p>

条款号	内 容
	<p>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p> <p>6.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 (除自然人竞标外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7.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 (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8.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p> <p>9. 竞标声明（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p> <p>10.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者《竞标人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p> <p>11. 除磋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p> <p>注：</p> <p>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2. 以上材料未附格式的，由供应商自行拟定。</p>
12. 1. 2	<p>报价文件</p> <p>1.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2. 竞标报价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注：</p> <p>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2. 以上材料未附格式的，由供应商自行拟定。</p>
12. 1. 3	<p>商务技术文件：</p> <p>1.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2. 技术需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3. 项目实施方案；（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4. 供应商类似的业绩证明文件；</p> <p>5.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6. 对应采购需求的技术需求、商务条款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p> <p>7.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p> <p>注：</p> <p>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p>

条款号	内 容
	<p>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2. 以上材料未附格式的，由供应商自行拟定。</p>
15. 2	竞标报价必须包含满足本次竞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如有）的价格；包含竞标服务、货物、工程的成本、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税费等所有费用。
16. 2	竞标有效期：自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u>60</u> 日。
17. 1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无需缴纳竞标保证金。
18. 2	响应文件格式：资格审查部分、报价部分、商务技术部分三部分组成，分别对应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20. 1	<p>响应文件形式：磋商供应商应准备电子响应文件。 电子响应文件是指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响应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p> <p>响应文件编制：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要求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p> <p>纸质响应文件份数：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后 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一正三副响应文件。</p>
24. 1	磋商小组的人数： <u>3</u> 人。
26. 2	<p>商务条款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0</u> 项。</p> <p>技术需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0</u> 项。</p> <p>磋商时间：本项目不要求供应商到达开标现场，供应商应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截标时间准时在线“政府采购云平台”出席电子开评标会议，随时关注开评标进度，如在开评标过程中有电子询标，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电子询标函进行澄清回复）</p>
28. 1	履约保证金金额：根据百政办电〔2021〕34 号《百色市 2021 年持续优化营商环境行动方案》精神，本项目无需缴纳履约保证金。
29. 1	<p>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p> <p>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证件。</p> <p>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明材料。</p>
31. 2	<p>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p> <p>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广西诚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776-8889888，通讯地址：百色市右江区迎龙路 66 号幸福东郡第 8 栋第 1 单元 2 层 217-219 号。</p>

条款号	内 容
	业务时间：上午8时00分到12时00分，下午15时00分到18时00分，业务时间以外、双休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办理业务。
32.1	<p>1.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p> <p><input type="checkbox"/>采购人支付。</p> <p>2.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以分标（<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成交金额/<input type="checkbox"/>采购预算/<input type="checkbox"/>暂定成交金额/<input type="checkbox"/>其他）为计费额，按本须知正文第 31.2 条规定的收费计算标准（<input type="checkbox"/>货物类/<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服务类/<input type="checkbox"/>工程类）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格，采购代理收费以（<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收费基准价格/<input type="checkbox"/>收费基准价格下浮 ____%/<input type="checkbox"/>收费基准价格上浮 ____%）收取。</p> <p><input type="checkbox"/>固定采购代理收费 _____。</p>
33.1	解释：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竞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采购需求、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响应文件格式、合同文本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磋商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33.2	<p>1. 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磋商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工会章、合同章、竞标/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p> <p>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涉及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内容，如果磋商单位没有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涉及到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内容，磋商单位可以线下签字或盖章后扫描上传。</p>
34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六条“（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以外、受采购人委托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5 “竞标”是指供应商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或者邀请函规定的方式获取磋商文件、提交响应文件并希望获得标的的行为。

2.6 “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包含资格证明、报价商务技术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2.7 “实质性要求”是指磋商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8 “正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9 “负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0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2.11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12 “首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中的报价。

2.13 “评审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并经修正（如有）和政策功能价格扣除（如有）后的价格。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竞标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磋商文件、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响应文件、参加磋商与应答、签订合同等，不论竞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5. 联合体竞标

5.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竞标。

6. 转包与分包

6.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6.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

7. 特别说明

7.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7.2 供应商在竞标活动中提供任何疑似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签订合同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7.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

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7.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竞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7.6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磋商文件

8. 磋商文件的构成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或者邀请函；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5) 响应文件格式；
- (6) 合同文本。

9. 供应商的询问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如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如要求采购人作出澄清或者修改的，供应商尽可能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10.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在原磋商公告发布媒介上发布澄清公告，不足 3 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1. 响应文件的编制原则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必须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

12.1 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三部分组成。

12.1.1 资格证明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1.2 报价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1.3 商务技术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3. 计量单位

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4. 竞标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是供应商应当考虑的风险。

15. 竞标报价要求和构成

15.1 竞标报价应按磋商文件中“竞标报价表”格式填写。

15.2 竞标报价的价格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3 竞标报价要求

15.3.1 供应商的竞标报价应符合以下要求，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 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所竞标的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

(2) 供应商必须就所竞标的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5.3.2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15.3.3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16. 竞标有效期

16.1 竞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完成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6.2 竞标有效期应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作出响应。

16.3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在竞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7. 磋商保证金

根据百政办电〔2021〕34号《百色市2021年持续优化营商环境行动方案》精神，本项目无需缴纳竞标保证金。

18. 响应文件编制的要求

18.1 供应商应按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响应文件并标注页码，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8.2 响应文件应按资格证明文件、报价、商务技术文件分别编制，资格证明文件、报价、商务技术文件对应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18.3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涉及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内容，如果磋商单位没有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涉及到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内容，磋商单位可以线下签字或盖章后扫描上传。

18.4 响应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件）及公章一致，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8.5 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响应文件因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导致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9. 响应文件的形式

19.1 磋商供应商应准备电子响应文件。

电子响应文件是指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响应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

20. 响应文件的提交

20.1 本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竞标响应（电子投标），磋商供应商应当在上传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提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20.2 供应商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并按照采购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磋商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21. 首次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供应商应当在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上传、提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22. 首次响应文件的退回

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家时，应当由供应商签字

领回响应文件，除此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23. 截止时间后的撤回

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撤回、修改响应文件。

四、评审及磋商

24. 磋商小组成立

24.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具体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者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公开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经批准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的，磋商小组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

24.2 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25. 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

首次响应文件由磋商小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开启。

26.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6.1 本项目的评审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26.2 磋商小组按照“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7. 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结果公告

27.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7.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

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上述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磋商文件一并保存。

27.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7.4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

28. 履约保证金

根据百政办电〔2021〕34号《百色市2021年持续优化营商环境行动方案》精神，本项目无需缴纳履约保证金。

29. 签订合同

29.1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应当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证明材料，具体内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

29.2 **签订合同时间：**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优化营商环境百日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桂财采〔2020〕49号）规定，竞标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25个自然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供应商必须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代理机构备案，并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上公告（涉密除外）。

29.3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合同项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30.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1. 询问、质疑和投诉

3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31.2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1) 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1.3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31.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 事实依据；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1.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 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

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1.6 投诉的权利。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

32. 其他内容

32.1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32.2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

金额	费率	货物类	服务类	工程类
100 万元以下	1. 5%	1. 5%	1. 0%	
100~500 万元	1. 1%	0. 8%	0. 7%	
500~1000 万元	0. 8%	0. 45%	0. 55%	
1000~5000 万元	0. 5%	0. 25%	0. 35%	
5000 万元~1 亿元	0. 25%	0. 1%	0. 2%	
1~5 亿元	0. 05%	0. 05%	0. 05%	
5~10 亿元	0. 035%	0. 035%	0. 035%	
10~50 亿元	0. 008%	0. 008%	0. 008%	
50~100 亿元	0. 006%	0. 006%	0. 006%	
100 亿以上	0. 004%	0. 004%	0. 004%	

注：

- (1) 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的收费基准价格；
- (2) 采购代理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服务采购代理业务成交金额或者暂定价为 150 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收费额如下：

100 万元 $\times 1.5\% = 1.5$ 万元

(150 — 100) 万元 $\times 0.8\% = 0.4$ 万元

合计收费 = 1.5 + 0.4 = 1.9 万元

3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3.1 本磋商文件解释规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2 其他事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 1：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的约定，我单位对（项目名称）政府采购项目成交供应商（公司名称）提供的货物（或者工程、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验收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验收		
序号	名称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 (或者服务内容、标准)	数量	金额
合计				
合计大写金额：仟佰拾万仟佰拾元				
实际供货日期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验收具体内容	(应按采购合同、磋商文件、竞标响应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成交供应商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者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可附件)			
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结论性意见：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监督人员或者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者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成交供应商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		采购人或者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		
联系电话：年月日		联系电话：年月日		

第三章 项目需求和说明

采购需求

说明：

- “实质性要求”是指采购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竞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 竞标人必须自行为其竞标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采购内容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一) 服务内容及要求

序号	标的名称	标的內容	数量及单位	服务內容及参数要求
1	人工饲料+人工智能（智慧蚕房）基地	智慧蚕房控制后台	1 项	基于智慧养蚕产业一张图、产业信息化可视化管理与展示；汇聚养蚕环境监测及预警等数据，提供养蚕技术指导视频，帮助智慧养蚕一图查看运作态势。
2	蚕房 AI 病害监测服务 1（龙合镇仁合村集中大蚕房（4 间，50 平方米/间））	AI 监控摄像头	4 台	(1) 最大分辨率 ≥ 800 万像素，图像传感器采用星光级 1/1.8" CMOS，具备深度学习算法，支持智能资源模式切换； (2) 摄像机主码流： ≥ 800 万像素 3840*2160@15fps; ≥ 500 万像素 2880*1616@25fps; ≥ 400 万像素 2560*1440@25fps; ≥ 200 万像素 1920*1080@25fps; (3) 摄像机支持 PoE 供电，具有存储卡插槽，内置红外补光灯，补光距离 ≥ 30 米； (4) 摄像机支持 ONVIF 协议，RTSP 推流，MJPEG 抓图，GB28186 协议； (5) 支持生长阶段识别：对蚕宝宝各阶段（蚁蚕、各龄蚕、熟蚕）进行识别检测，监测全生长周期； (6) 支持病害识别检测：对主要病害（如血液型脓病、中肠型脓病、僵病等）进行识别检测；
				风机
				冷热一体机（锅炉）

3	蚕房 AI 病害监测服务 2 (者兵鸿华小蚕共育室(6 间, 45 平方米/间))	蚕房冷热风机	8 台	1.5-2 匹冷热风机
		水泵	1 台	卧式水泵
		温湿度监测	4 台	<p>(1) 温度测量范围: -20°C~80°C;</p> <p>(2) 测量精度: ±0.5°C;</p> <p>(3) 温度分辨率: ≥0.1°C;</p> <p>(4) 湿度测量范围: 1%~100%;</p> <p>(5) 测量精度: ±5%;</p> <p>(6) 湿度分辨率: ≥0.2%;</p> <p>(7) 适用室内面积: ≥50 m²。</p>
		施工材料	1 项	PVC 管、三通、弯头等施工辅材
		AI 监控摄像头	6 台	<p>(1) 最大分辨率≥800 万像素, 图像传感器采用星光级 1/1.8" CMOS, 具备深度学习算法, 支持智能资源模式切换;</p> <p>(2) 摄像机主码流:</p> <p>≥800 万像素 3840*2160@15fps;</p> <p>≥500 万像素 2880*1616@25fps;</p> <p>≥400 万像素 2560*1440@25fps;</p> <p>≥200 万 像素 1920*1080@25fps;</p> <p>(3) 摄像机支持 PoE 供电, 具有存储卡插槽, 内置红外补光灯, 补光距离≥30 米;</p> <p>(4) 摄像机支持 ONVIF 协议, RTSP 推流, MJPG 抓图, GB28186 协议;</p> <p>(5) 支持生长阶段识别: 对蚕宝宝各阶段(蚁蚕、各龄蚕、熟蚕)进行识别检测, 监测全生长周期;</p> <p>(6) 支持病害识别检测: 对主要病害(如血液型脓病、中肠型脓病、僵病等)进行识别检测;</p>
		45 寸显示屏	1 台	接口支持 HDMI、USB、WiFi, 显示分辨率≥1920*1080@25fps
		风机	6 台	风压≥500Pa
		冷热一体机(锅炉)	1 台	传统烧水炉, 高 2.5m, 直径 90cm
		蚕房冷热风机	6 台	1.5-2 匹冷热风机
		水泵	1 台	卧式
		温湿度监测	2 台	<p>(1) 温度测量范围: -20°C~80°C;</p> <p>(2) 测量精度: ±0.5°C;</p> <p>(3) 温度分辨率: ≥0.1°C;</p> <p>(4) 湿度测量范围: 1%~100%;</p> <p>(5) 测量精度: ±5%;</p> <p>(6) 湿度分辨率: ≥0.2%;</p> <p>(7) 适用室内面积: ≥50 m²。</p>
		施工材料	1 项	PVC 管、三通、弯头等施工辅材

4	蚕房 AI 病害监测服务 3（百合乡百合村平坎集中大蚕房（2 间，60 平方米/间））	AI 监控摄像头	2 台	(1) 最大分辨率≥800 万像素，图像传感器采用星光级 1/1.8" CMOS，具备深度学习算法，支持智能资源模式切换； (2) 摄像机主码流： ≥800 万像素 3840*2160@15fps; ≥500 万像素 2880*1616@25fps; ≥400 万像素 2560*1440@25fps; ≥200 万 像素 1920*1080@25fps; (3) 摄像机支持 PoE 供电，具有存储卡插槽，内置红外补光灯，补光距离≥30 米； (4) 摄像机支持 ONVIF 协议，RTSP 推流，MJPEG 抓图，GB28186 协议； (5) 支持生长阶段识别：对蚕宝宝各阶段（蚁蚕、各龄蚕、熟蚕）进行识别检测，监测全生长周期； (6) 支持病害识别检测：对主要病害（如血液型脓病、中肠型脓病、僵病等）进行识别检测；
		风机	4 台	风压≥500Pa
		冷热一体机（锅炉）	1 台	传统烧水炉，高 2.5m, 直径 90cm
		蚕房冷热风机	6 台	1.5-2 匹冷热风机
		水泵	1 台	卧式水泵
		温湿度监测	2 台	(1) 温度测量范围：-20°C~80°C; (2) 测量精度：±0.5°C; (3) 温度分辨率：≥0.1°C; (4) 湿度测量范围：1%~100%; (5) 测量精度：±5%; (6) 湿度分辨率：≥0.2%; (7) 适用室内面积：≥50 m ² 。
		施工材料	1 项	PVC 管、三通、弯头等施工辅材
5	蚕房 AI 病害监测服务 4（那坡县百南乡规良小蚕共育基地）	AI 监控摄像头	2 台	(1) 最大分辨率≥800 万像素，图像传感器采用星光级 1/1.8" CMOS，具备深度学习算法，支持智能资源模式切换； (2) 摄像机主码流： ≥800 万像素 3840*2160@15fps; ≥500 万像素 2880*1616@25fps; ≥400 万像素 2560*1440@25fps; ≥200 万 像素 1920*1080@25fps; (3) 摄像机支持 PoE 供电，具有存储卡插槽，内置红外补光灯，补光距离≥30 米； (4) 摄像机支持 ONVIF 协议，RTSP 推流，MJPEG 抓图，GB28186 协议； (5) 支持生长阶段识别：对蚕宝宝各阶段（蚁蚕、各龄蚕、熟蚕）进行识别检测，监测全生长周期；

				(6) 支持病害识别检测：对主要病害（如血液型脓病、中肠型脓病、僵病等）进行识别检测；
6	蚕房 AI 病害监测服务 5（百南乡甲柳村集中大蚕房（2 间，60 平方米/间））	AI 监控摄像头	2 台	(1) 最大分辨率 ≥ 800 万像素，图像传感器采用星光级 1/1.8" CMOS，具备深度学习算法，支持智能资源模式切换； (2) 摄像机主码流： ≥ 800 万像素 3840*2160@15fps; ≥ 500 万像素 2880*1616@25fps; ≥ 400 万像素 2560*1440@25fps; ≥ 200 万 像素 1920*1080@25fps; (3) 摄像机支持 PoE 供电，具有存储卡插槽，内置红外补光灯，补光距离 ≥ 30 米； (4) 摄像机支持 ONVIF 协议，RTSP 推流，MJPG 抓图，GB28186 协议； (5) 支持生长阶段识别：对蚕宝宝各阶段（蚁蚕、各龄蚕、熟蚕）进行识别检测，监测全生长周期； (6) 支持病害识别检测：对主要病害（如血液型脓病、中肠型脓病、僵病等）进行识别检测；
	冷热一体机（锅炉）	1 台		传统烧水炉，高 2.5m, 直径 90cm
	蚕房冷热风机	6 台		1.5-2 匹冷热风机
	水泵	1 台		卧式水泵
	温湿度监测	2 台		(1) 温度测量范围：-20°C~80°C； (2) 测量精度： ± 0.5 °C； (3) 温度分辨率： ≥ 0.1 °C； (4) 湿度测量范围：1%~100%； (5) 测量精度： ± 5 %； (6) 湿度分辨率： ≥ 0.2 %； (7) 适用室内面积： ≥ 50 m ² 。
	施工材料	1 项		管、三通、弯头等施工辅材
7	蚕房 AI 病害监测服务 6（平孟镇那万村小蚕共育室（6 间，4 间 40 平方米/间,2 间 60 平方米/间））	AI 监控摄像头	5 台	(1) 最大分辨率 ≥ 800 万像素，图像传感器采用星光级 1/1.8" CMOS，具备深度学习算法，支持智能资源模式切换； (2) 摄像机主码流： ≥ 800 万像素 3840*2160@15fps; ≥ 500 万像素 2880*1616@25fps; ≥ 400 万像素 2560*1440@25fps; ≥ 200 万 像素 1920*1080@25fps; (3) 摄像机支持 PoE 供电，具有存储卡插槽，内置红外补光灯，补光距离 ≥ 30 米； (4) 摄像机支持 ONVIF 协议，RTSP 推流，MJPG 抓图，GB28186 协议； (5) 支持生长阶段识别：对蚕宝宝各阶段（蚁蚕、

			各龄蚕、熟蚕) 进行识别检测, 监测全生长周期; (6) 支持病害识别检测: 对主要病害 (如血液型 脓病、中肠型脓病、僵病等) 进行识别检测;
	蚕框移动架	25 台	尺寸 $\geq 145\text{cm} \times 95\text{cm}$, 配备万向轮
	冷热一体机 (锅 炉)	1 台	传统烧水炉, 高 2.5m, 直径 90cm
	蚕房冷热风机	10 台	1.5-2 匹冷热风机
	水泵	1 台	卧式水泵
	温湿度监测	5 台	(1) 温度测量范围: $-20^{\circ}\text{C} \sim 80^{\circ}\text{C}$; (2) 测量精度: $\pm 0.5^{\circ}\text{C}$; (3) 温度分辨率: $\geq 0.1^{\circ}\text{C}$; (4) 湿度测量范围: $1\% \sim 100\%$; (5) 测量精度: $\pm 5\%$; (6) 湿度分辨率: $\geq 0.2\%$; (7) 适用室内面积: $\geq 50 \text{ m}^2$ 。
	施工材料	1 项	PVC 管、三通、弯头等施工辅材
8 蚕房病害监测点 7 (百都乡果庇村 黄金进小蚕共育 室 (2 间, 50 平方 米/间))	AI 监控摄像头	2 台	(1) 最大分辨率 ≥ 800 万像素, 图像传感器采用 星光级 1/1.8" CMOS, 具备深度学习算法, 支持 智能资源模式切换; (2) 摄像机主码流: ≥ 800 万像素 $3840 \times 2160 @ 15\text{fps}$; ≥ 500 万像素 $2880 \times 1616 @ 25\text{fps}$; ≥ 400 万像素 $2560 \times 1440 @ 25\text{fps}$; ≥ 200 万 像素 $1920 \times 1080 @ 25\text{fps}$; (3) 摄像机支持 PoE 供电, 具有存储卡插槽, 内 置红外补光灯, 补光距离 ≥ 30 米; (4) 摄像机支持 ONVIF 协议, RTSP 推流, MJPG 抓图, GB28186 协议; (5) 支持生长阶段识别: 对蚕宝宝各阶段 (蚁蚕、 各龄蚕、熟蚕) 进行识别检测, 监测全生长周期; (6) 支持病害识别检测: 对主要病害 (如血液型 脓病、中肠型脓病、僵病等) 进行识别检测;
	风机	4 台	风压 $\geq 500\text{Pa}$
	冷热一体机 (锅 炉)	1 台	传统烧水炉, 高 2.5m, 直径 90cm
	蚕房冷热风机	4 台	1.5-2 匹冷热风机
	水泵	1 台	卧式水泵
	温湿度监测	2 台	(1) 温度测量范围: $-20^{\circ}\text{C} \sim 80^{\circ}\text{C}$; (2) 测量精度: $\pm 0.5^{\circ}\text{C}$; (3) 温度分辨率: $\geq 0.1^{\circ}\text{C}$; (4) 湿度测量范围: $1\% \sim 100\%$; (5) 测量精度: $\pm 5\%$; (6) 湿度分辨率: $\geq 0.2\%$;

				(7) 适用室内面积: $\geq 50 \text{ m}^2$ 。
	施工材料	1 项	PVC 管、三通、弯头等施工辅材	
9	病虫害 AI 模型训练	病虫害 AI 模型训练服务	1 项	(1) 支持项目在互联网云端部署; (2) 支持使用 Web 界面和微信小程序查看; (3) 采用目标检测视觉小模型对家蚕进行视觉识别; (4) 采用多模态大模型对家蚕进行综合分析; (5) 图像分析能力: 支持从监控视频、手机图片中自动分析蚕群密度、活动状态、桑叶残量; (6) 家蚕报告生成: 根据日常监控数据和视觉小模型的识别结果, 自动生成家蚕报告, 包含关键指标、风险预警、操作建议。
10	智慧桑蚕平台开发	智慧桑蚕平台开发服务	1 项	(1) 具有显示界面、系统设置、历史曲线、数据报表、传感器、设备通讯、用户管理、帮助文档、等功能; (2) 支持系统用户信息编辑与用户的访问权限信息的配置管理; (3) 支持养蚕户基础信息的配置与管理, 同时支持养殖户人员及权限管理; (4) 配置管理系统应用的控制设备信息, 同时进行设备参数的配置; (5) 根据控制设备协议搭建服务设备正常通信的中间件服务系统; (6) 自动模式: 根据共育室的生产情况结合环境采集设备对控制设备进行预设值的配置, 实现设备的自动启停功能; (7) 记录用户登录日志、系统操作日志、设备操作日志等信息; (8) 产业园信息化大屏以可视化视图方式展示产业总体情况, 汇聚了产业园物联网监测数据以及监控视频, 支持查看和控制物联网设备。
11	互联网带宽	互联网带宽服务	1 项	500M 互联网带宽
12	基础云资源	WEB 服务器	1 台	主机规格: 普通云主机 (≥ 8 核 CPU, $\geq 16G$ 内存) 系统盘: SATA 盘 $\geq 100G$ 操作系统: CentOS 7.0 64 位 数据盘: SATA 盘 $\geq 300GB$
		缓存及文件服务器	1 台	主机规格: 普通云主机 (≥ 16 核 CPU, $\geq 32G$ 内存) 系统盘: SATA 盘 $\geq 100G$ 操作系统: CentOS 7.0 64 位 数据盘: SATA 盘 $\geq 1TB$

		关系数据库 MySQL 版	1 台	数据库引擎: MySQL 5.7 实例类型: 主备 性能规格: ≥8 核 CPU, ≥32G 内存 存储类型: SATA 盘 ≥2TB
		公网带宽	1 项	≥20M 公网带宽, 带固定 IP
13	云算力服务器	AI 算力服务器	1 台	处理器: ≥ 32 核 CPU; 存储: 初始 ≥ 64GB 内存/≥ 1TB SSD, 可支持扩容至 ≥ 16TB SSD; 算力: ≥ 英伟达 A10 显卡 * 2 或 满足以下解码能力的同等级显卡; 解码能力: 支持 H.265/H.264 视频解码, 2K1 路 25FPS 解码;
14	平台展示云设备	平台展示云设备	1 套	处理器: ≥ 2 核 CPU; 内存: ≥ 4G; 系统盘: ≥ 40G; 网络接口: ≥ 1 个 RJ-45, 10/100/1000Mbps 自适应以太网口; 接口支持 HDMI、USB、WiFi
15	系统集成服务	系统集成服务	1 项	整套智慧系统的对接, 调试, 运维服务

▲ (二) 商务条款

一、合同签订期: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二、合同履约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交付使用并通过验收。

三、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四、售后服务要求

1、从项目整体验收合格之日起, 供应商须提供不少于 1 年的免费质保期服务。在质保期内, 如因成交供应商服务质量问题遇到返工和补做情况的, 成交供应商必须在 3 个工作日内负责无条件、无偿地返工和修正。

2、在质保期内, 成交供应商必须对实施的项目提供 5×8 小时的技术上门服务, 并做到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现场等多种方式的技术全方位响应需求。必要时采取临时应急等措施, 以保证采购方的正常使用。

3、处理问题响应时间: 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通知后 8 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 48 小时内完成故障修复。

五、报价要求:

1. 项目验收费用, 包括验收专家劳务费、食宿费、场地租赁费、交通费等完成项目验收的一切费用。

2. 供应商所报的单价和合价，以及竞标报价汇总表中的价格应包括完成本合同所需的成本、管理、交通、食宿、保险、利润、税金、采购代理服务费、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应计未计部分视为已经计入。

六、付款方式：

双方签订合同且乙方进场施工，支付第一期资金为中标价的 30%；完成硬件安装、平台软件部署安装调试并验收合格后，支付第二期资金为中标价的 50%；2026 年下半年，支付第三期资金为中标价的 20%。

七、其他要求：

1. 供应商在实施过程中不能随意更换人员，如有特殊原因需要更换实施人员的，必须征得采购人同意，且更换人员的职称、工作经验等应与原承诺投入的技术人员相当。对于不胜任工作的人员，当采购人要求更换时，供应商必须立即予以更换。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另行作出承诺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2. 供应商在服务验收时由采购人对照采购文件及响应文件的功能目标及服务指标全面核对检验，如不符合响应文件的售后服务方案和其他承诺以及提供虚假承诺的，按相关规定做违约处理，供应商承担所有责任和费用，采购人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

3. 保密要求：成交供应商须严格遵守采购人保密制度要求，在项目开展过程中，对本项目所有项目信息以及接触到数据予以保密，未经采购人书面允许，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透露本项目的任何内容。

附件：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Y<20000	50≤Y<500	Y<50
	从业人员 (X)	人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Y<40000	300≤Y<2000	Y<300
工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Y<80000	300≤Y<6000	Y<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Z<80000	300≤Z<5000	Z<300
建筑业	从业人员 (X)	人	20≤X<200	5≤X<20	X<5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Y<40000	1000≤Y<5000	Y<10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50≤X<300	10≤X<50	X<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Y<20000	100≤Y<500	Y<1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Y<30000	200≤Y<3000	Y<2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X<200	20≤X<100	X<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Y<30000	100≤Y<1000	Y<1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Y<30000	100≤Y<2000	Y<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X<300	10≤X<100	X<1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X<300	10≤X<100	X<1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X<20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Y<100000	100≤Y<1000	Y<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Y<10000	50≤Y<1000	Y<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Y<200000	100≤X<1000	X<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Z<10000	2000≤Y<5000	Y<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X<1000	100≤X<300	X<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Y<5000	500≤Y<1000	Y<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Z<120000	100≤Z<8000	Y<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第四章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1. 资格审查

1.1 响应文件开启后，磋商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注：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1)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2)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3)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磋商文件中载明对供应商资格要求的条件。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响应文件均通过资格审查。

1.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 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3) 响应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1.4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 符合性审查

2.1 由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竞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2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

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以书面形式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未按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磋商小组进行判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若委托代理人不是响应文件中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时，必须同时出示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4 首次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 – (4) 规定的顺序逐条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5 商务技术、报价评审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 (1) 商务技术评审
 - 1)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2) 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商务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响应文件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商务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文件资料要求的规定或者提供的报价商务技术文件无效。
 - 3) 商务条款中标“▲”的条款发生负偏离的或者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或者标明实质性的要求发生负偏离；
 - 4) 未对竞标有效期作出响应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竞标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 5) 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6) 响应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 7)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8) 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7.5 条情形；

9) 明显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技术规格、安全、质量标准，或者与磋商文件中标“▲”的技术需求或者标明实质性的要求发生负偏离；

10) 技术需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

11) 竞标技术方案不明确，磋商文件未允许但响应文件中存在一个或者一个以上备选（替代）竞标方案；

12) 未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

13)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报价评审

1) 响应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报价文件中规定的“竞标报价表”；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

3) 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唯一总价报价；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磋商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4)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5) 修正后的报价，供应商不确认的；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2.6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由磋商小组告知有关供应商。磋商小组从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2.7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磋商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 磋商

3.1 磋商的程序

（1）在磋商开始时间截止后 30 分钟内由各供应商自行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2）由资格审查小组对竞标人进行资格审查；

（3）由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竞标人进行符合性审查，审查结束后，在线通知无效

磋商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无效理由，有效磋商供应商进入磋商程序。

（4）系统对各供应商的商务技术进行汇总；

（5）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在线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6）当磋商小组一致确定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且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无需再磋商的，磋商小组按磋商评审标准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第一轮磋商后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或仍需磋商的，磋商小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变动或提出磋商意见后进行第二轮磋商。

3.2 竞争性磋商文件变动

（1）第一轮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组长主持，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结合第一轮磋商整体情况，可以对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已事先明确的可能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进行统一变动，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在询标规定时间内及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并要求供应商做出响应（需盖 CA 电子签章）。

3.3 第二轮磋商

3.3.1 磋商小组集中就重新提交的响应材料或磋商小组提出的磋商意见与单一响应供应商分别进行在线磋商。

3.3.2 磋商后，在询标规定时间内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统一整理的磋商记录要求做出承诺（需盖 CA 电子签章）。

3.3.3 当磋商小组一致确定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且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无需再磋商的，磋商小组按磋商评审标准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第二轮磋商后竞争性磋商文件仍有实质性变动的或仍需磋商的，磋商小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变动或提出磋商意见后进行第三轮磋商。以此类推。

3.3.4 特别说明：

（1）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2）磋商评审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3）电子磋商过程中需要供应商在线确认的所有内容，供应商不予确认的应说明理由，超过规定时间未确认的，将被视为放弃确认或者无异议。

（4）澄清问题的形式：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应在询

标规定时间内进行澄清或说明（需盖 CA 电子签章），并不得超出采购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4 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的规定，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5 对磋商过程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通过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除本章第3.4条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4. 最后报价

4.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在线提交最后报价，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CA 电子签章后提交。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除本章第4.3条外，否则必须重新采购。

4.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后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

4.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三条第四项“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和本章第3.4条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4.4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退出磋商，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4.5 磋商小组收齐某一分标最后报价后统一开启，磋商小组对最后报价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的审查。

4.6 响应文件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本章第2.4条的规定修正。

4.7 修正后的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1）供应商不确认的；

（2）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3）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

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4.8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作为评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

4.9 最后报价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5. 比较与评价

5.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5.2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5.3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1）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计算各供应商的报价得分。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2）各供应商的得分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4 评审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5.5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章第 4.3 条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5.6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二、评审标准

6. 评审依据：磋商小组将以磋商响应文件为评审依据，对供应商的报价、技术、商务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因素具体内容	分值
1	价格分 (满分 10 分)	<p>1. 评审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p> <p>2. 政府采购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p> <p style="margin-left: 2em;">(1)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 号的规定，供应商为小型和微型企业，并在其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对其最后报价给予 20%的扣除。</p> <p style="margin-left: 2em;">(2)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重复享受政策。</p> <p style="margin-left: 2em;">(3) 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 style="margin-left: 2em;">(4) 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p>	10 分

		<p>供应商被评定为监狱企业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者小型和微型企业的，该供应商的最后报价给予2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审价，即评审价=最后报价×(1-20%)；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磋商，且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联合体最后报价给予<u>6</u>%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审价，即评审价=最后报价×(1-6%)；除上述情况外，评审价=最后报价。</p> <p>(5) 除上述情况外，评审价=最后报价。</p> <p>(6) 以进入比较与评价环节的最低的评审价为基准价，基准价得分为<u>10分</u>。</p> <p>(7) 价格分计算公式：</p> $\text{报价得分} = (\text{基准价}/\text{最后报价}) \times 10 \text{分}$	
2	技术分(满分80分)	评审因素	
2.1	技术方案分(满分20分)	<p>评审小组对各供应商提供的项目技术方案进行独立评审，未提供或方案缺项或达不到档次评审要求的不得进入该档次。</p> <p>一档(0分)：方案不切合实际或不合理，与项目需求严重脱节，无法支撑项目落地。</p> <p>二档(5分)：方案仅常规设备进行简要说明，未覆盖核心智慧化系统，未明确各级子系统的协同工作机制，也未针对蚕房的分散建设特点，提供差异化实施策略，无法全面满足项目需求。</p> <p>三档(10分)：方案覆盖智慧蚕房核心组成部分，包含各级子系统的技术描述，明确前端设备与平台系统的接入方式，提供基本的功能实现路径，同时对多地点蚕房的建设实施有初步规划，体现对项目总体需求的基本理解，且设备选型符合采购参数要求。</p> <p>四档(20分)：方案描述全面精准、技术路线先进可行，完全覆盖智慧蚕房全链条需求；明确前端设备的详细技术参数、安装点位规划及环境适配方案，深度阐</p>	20分

		述智慧控制后台的核心功能逻辑，详细说明云基础设施的配置标准、网络架构搭建方案及子系统间的协同联动机制，技术细节完全契合甚至优化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分阶段、可落地的详细实施计划，针对不同地点蚕房的结构、环境差异制定个性化建设方案，解决分散建设中的设备适配、数据同步等关键问题；设备选型除符合采购参数外，还考虑设备的节能性、智能化升级潜力及冗余备份设计；配套成熟的系统运维管理体系、故障预判与快速响应机制、长期技术支持计划，具备丰富的同类型智慧农业项目成功案例经验，能确保项目高效落地、全周期稳定运行，可支撑未来蚕房智慧化功能的扩展需求。	
2.2	项目实施方案分（满分 20 分）	<p>评审小组对各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进行独立评审，未提供或方案缺项或达不到档次评审要求的不得进入该档次。</p> <p>一档（0 分）：方案不切合实际或不合理。</p> <p>二档（5 分）：有基本的进度计划和保证措施及安全控制措施和实施质量控制保证方案等，各系统实施方案描述简略。</p> <p>三档（10 分）：有完整详细的进度计划和保证措施，明确全面的安全控制措施和实施质量控制保证方案等，各系统实施方案描述详细。</p> <p>四档（20 分）：有明确、完善详细的进度计划和保证措施，全面到位的安全控制措施和实施质量控制保证方案等，各系统实施方案全面详细描述，贴合采购人实际需求的。</p>	20 分
2.3	售后服务方案分(满分 20 分)	<p>评审小组对各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独立评审，未提供或方案缺项或达不到档次评审要求的不得进入该档次。</p> <p>一档（0 分）：方案不切合实际或不合理。</p> <p>二档（5 分）：方案基本满足项目售后运维服务要求，提供有基本的售后运维服务方案。</p>	20 分

		<p>三档（10 分）：方案满足项目售后运维服务要求，提供有故障处理流程、维护保障流程及组织架构等，描述了项目运维服务和应急保障方案的方法以及实现方式，方案可行较详细及具备同类型项目应急保障服务能力。针对本项目提供售后服务承诺：指派不少于 8 名售后服务人员，接到采购人故障申告后 2 小时内到达故障现场进行处理。一般故障 8 小时内解决，重大故障 24 小时内解决。若在承诺时限内无法解决故障，成交供应商应提供可满足使用要求的替代方案供采购人使用，直至原故障排除为止。</p> <p>四档（20 分）：方案详细、具体、有效，服务措施详实、针对性和实用性强，满足采购文件需求，运维服务方案对售后响应时间、故障修复时间和提供备用资源有描述，提供详细的运维服务故障处理流程、维护保障流程及组织架构，运维服务方案详细、完整及具备同类型项目应急保障服务能力，具备系统运维管理能力。针对本项目提供售后服务承诺：指派不少于 10 名售后服务人员，接到采购人故障申告后 1 小时内到达故障现场进行处理。一般故障 6 小时内解决，重大故障 12 小时内解决。若在承诺时限内无法解决故障，成交供应商应提供可满足使用要求的替代方案供采购人使用，直至原故障排除为止。</p>	
2.4	拟投入人员配置分（满分 20 分）	<p>一、项目经理（满分 12 分）</p> <p>1.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具备软考高级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资格的，得 3 分；具备软考中级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资格的，得 1 分；</p> <p>2. 本项目涉及智能系统软硬件和通信网络设备安装调试，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具备一级建造师（机电或通信与广电工程专业）资格的，得 3 分；具备二级建造师资格的，得 1 分；</p> <p>3.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具有信息化建设类项目项目经理（或项目负责人）工作经</p>	20 分

		<p>验的，每提供 1 个得 1 分，满分 3 分；</p> <p>4.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具备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认证资格 (CISP) 得 3 分。</p> <p>二、其他人员 (满分 8 分)</p> <p>拟投入本项目的其他人员中具有助理工程师或初级专业技术职业资格的，每提供 1 名得 0.5 分；具有工程师或中级专业技术职业资格的，每提供 1 名得 1 分；具有高级工程师或高级专业技术职业资格及以上资格的，每提供 1 名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8 分。</p> <p>注：1. 本项目只接受 1 名项目经理，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超过 1 名的不予认可。</p> <p>2. 项目经理工作经验，要求响应文件中提供项目合同关键信息作为依据，通过合同关键信息无法判断是否得分的，应同时提供第三方证明文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否则不予认可。</p> <p>3. 响应文件中提供近半年任意一个月拟派人员在供应商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否则不予认可。</p> <p>4. 响应文件中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证书、证件项均需在有效期内，否则不予认可。</p>	
3	商务分 (满分 10 分)	评审因素	
3.1	类似业绩分 (满分 2 分)	投标人 2022 年以来类似项目业绩的（须提供有效的合同或中标通知书扫描件），每提供一个业绩得 1 分，满分 2 分。（提供业绩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分
3.2	履约能力及信誉分 (满分 8 分)	<p>(1) 供应商或与其具有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上级分支机构具有有效的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的得 2 分；投标时提供证书复印件及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www.cnca.gov.cn）查询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不提供不得分。</p> <p>(2) 供应商或与其具有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上级分支机构具有有效的 ISO20000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p>	8 分

	<p>的得 2 分；投标时提供证书复印件及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www.cnca.gov.cn）查询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不提供不得分。</p> <p>（3）供应商或与其具有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上级分支机构具有有效的 ISO2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建设的得 2 分；投标时提供证书复印件及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www.cnca.gov.cn）查询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不提供不得分。</p> <p>（4）供应商或与其具有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上级分支机构具有有效的 GB/T31950 企业诚信管理体系认证的得 2 分；投标时提供证书复印件及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www.cnca.gov.cn）查询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不提供不得分。</p> <p>（注：如供应商为分公司、子公司等经授权代表总公司或其分支机构参与投标的，可使用总公司或其分支机构的资质证书参与竞标并获得相应评分。）</p>	
总得分=1+2+3		

7.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章第 4.3 条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技术得分相同的按照技术需求偏离分由高到低排序）。评审得分、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技术得分、技术需求偏离分均相同的，由磋商小组随机抽取推荐。

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副本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1.1 项”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信用承诺函格式：

百色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供应商地址：

我方自愿参加(项目名称) 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并郑重承诺，我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财务状况报告。
3. 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记录的良好记录。
4. 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若我方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为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名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

地 址：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身份证号码：

系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盖公章）：

年 月 日

注： 1. 自然人竞标的无需提供，联合体竞标的只需牵头人出具。

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本人)，现授权(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的竞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盖公章）：

年 月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名。

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供应商（盖公章）：_____

年 月 日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供应商（盖公章）：_____

年 月 日

竞标声明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供应商，经营地址_____。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的竞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竞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竞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 (1) 将按谈判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2) 已详细审查全部谈判文件，包括补遗文件（如有）；
- (3)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谈判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 (4) 响应谈判文件规定的竞标有效期。

4.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响应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_____；

7. 与本谈判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_____ 邮政编号：_____

电话/传真：_____ 电子函件：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行号：_____

8.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

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注：如为联合体竞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并由联合体各方法定代表人分别签署，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供应商（盖公章）：_____

年 月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二、报价文件格式

1. 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副本

报 价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3. 报价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1.2 项”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竞标的情形：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竞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竞标报价，或者在竞争性磋商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盖公章）：

年 月 日

竞 标 报 价 表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分标（如有）：

供应商名称：

单位：元

序号	服务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	总价	备注
1						
...						
合计金额大写：人民币（¥）						

注：

1. 供应商的报价表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如为联合体竞标，“供应商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 如为联合体竞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 如有多分标，分别列明各分标的报价表，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1. 商务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副本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1.3 项”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注：按采购需求具体条款修改)

所竞分标：

项目	磋商文件商务条款要求	供应商的承诺	偏离说明

注：

-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三章 项目需求和说明”中的商务条款逐条实质性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供应商（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技术需求偏离表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序号	名称	磋商文件技术需求	竞标响应	偏离说明
1				
2				
3				
4				
5				
...				

注：

-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三章 项目需求和说明”中的“服务内容和要求”、“技术需求”逐条实质性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供应商（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供应商类似的业绩证明文件

相关项目业绩一览表（如有）

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 金额 (万元)	附件在响应文件中页码		
			合同	验收报告	用户评价

注：供应商可按上述的格式自行编制，随表提交相应的合同复印件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姓名	职称	专业技术资格	证书编号	拟在本项目任职	相关项目经验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盖公章）： 日期：

第六章合同文本

合同文本

采购计划号: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采购人（甲方）: _____

供应商（乙方）: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签订地点: _____

签订时间: _____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是/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投标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项目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总价 (元)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 _____元整（¥_____）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但不限于满足本次投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如有）的价格；包含投标服务、货物、工程的成本、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税费等所有费用。如招标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必须与投标文件承诺相一致，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利，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为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 1、服务期限：_____，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2、乙方应按投标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 3、乙方不按约定期限提供或者提供不符合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并有权拒绝支付项目费用。
- 4、乙方按照约定完成服务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 5、甲乙双方应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双方合同、投标文件验收。
- 6、甲方在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投标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可暂缓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能办理付款手续，否则甲方有权拒付服务项目费用。
- 7、甲方验收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服务验收合格单。

第五条 售后服务及培训

-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所附的《售后服务承诺》要求为甲方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相关的售后服务及培训不再另行收取费用。
- 2、甲方应提供必要测试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 3、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采购人指定。

第六条 付款方式

双方签订合同且乙方进场施工，支付第一期资金为中标价的 30%；完成硬件安装、平台软件部署安装调试并验收合格后，支付第二期资金为中标价的 50%；2026 年下半年，支付第三期资金为中标价的 20%。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无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九条 违约责任

- 1、乙方应当依约提供服务，否则将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除不可抗力原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和质量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乙方每逾期一天交付项目的按合同金额的 3% 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10%，乙方逾期 30 日交付项目的，或者乙方交付项目、服务质量不符合约定经催告在 15 日内仍未能按照约定的质量交付的，甲方除有权解除合同并拒付项目费用外，有权要求乙方赔偿一切损失费用。

2、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甲方延期付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款额 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款额 5%。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及相关项目费用的处理办法。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中标通知书；

2、竞标报价表；

3、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服务需求偏离表；

4、服务方案；

5、投标文件中的其他相关文件。

6、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乙双方各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法定代表或者委任代理人（或者全权代理）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甲方：（章）	乙方：（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